

# 舞阳县公安局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舞阳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舞阳县鑫恒源家具广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指订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配置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文件柜	海玲金通	39*85*180CM 钢制静电喷塑	6 个	560	3360
2	更衣柜	海玲金通	42*90*180CM 钢制静电喷塑	17 个	580	9860
3	屏风办公桌	海玲金通	150*60CM 钢架板木制	4 个	900	3600
4	办公椅	海玲金通	53*60*98CM 钢架网制	8 把	220	1760
5	电脑椅	海玲金通	56*60*120CM 钢架网制升降旋转	4 把	550	2200
6	值班床	海玲金通	120*200CM 钢架木制	4 张	370	1480
7	棕垫	海玲金通	120*200CM 布艺加棕	6 张	200	1200
8	三人沙发	海玲金通	80*85*190CM 木架皮制	2 个	700	1400
9	上下铺床	海玲金通	90*200CM 钢架木制，棕垫	4 套	880	3520
总计：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						28380

二、采购编号：舞采询价采购-2026-1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230 元 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四、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1、乙方应提供品牌全新产品。
- 2、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。
- 3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- 4、设备配置：按照合同要求配置。

五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- 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个7个自然日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根据甲方要求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六、验收

产品到达甲方后，初检内容：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、包装、产品外观是否完好。

初检时发生异议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完善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停止合同。

#### 七、质保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对甲方所采购商品保修贰年，超过贰年后维修，收工本费用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约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按货物总金额每日0.5%进行处罚，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10%。
- 2、如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单方面取消合同，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支付10%违约金。

#### 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1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- 2、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否则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、合同的生效

- 1、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舞阳县贾湖大道166号

联系人：王振洪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舞阳县解放路南段皇朝家私

联系人：解晓军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